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和江苏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电气"）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为了维护中联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季奎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奇、许慧、许梅、许芹、许萍；股东瑞都有限公司、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不会从事与中联电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联电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将不会利用对中联电气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中联电气及中联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如本人（本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或事业单位所生产产品或从事业务与中联电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中联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中联电气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4、赔偿中联电气因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至公告之日，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二、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3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均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和将来不经营与本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保证所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本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公布日期：2008年2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超期）。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68,273,09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地年）100%股权事项。

1、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周一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和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公布日期：2011年10月18日。

承诺履行期限：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超期）。

2、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2年6月7日对宁波百地年的盈利承诺如下：收购宁波百地年完成后，宁波百地年2012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500万元×收购完成日至年末的实际天数/360；宁波百地年2013年及2014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和4,500万元。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宁波百地年相应年度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于宁波百地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5日内就差额部分以现金向宁波百地年补足，具体补偿金额=（承诺税后利润-实际税后利润）/（1-宁波百地年实际执行所得税率）。

承诺公布日期：2012年6月9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正在履行，未超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对购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相差76.81万元，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和保荐券商对此事项均发表了专项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3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其原有承诺，向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现金补偿了盈利不足部分，共计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6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将其持有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650,000股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期限自2013年2月6日起至2014年2月6日为止（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2013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62,190,000股，扣除已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332,600股，以股本361,857,4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融信南方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至12,975,00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融信南方的通知，因资金需求，将上述质押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2,975,000股，质押期限延至2014年7月21日为止，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39%

截至本公告日，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88,33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其中，融信南方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7,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05

关于公司和承诺相
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股东以及上市公司历年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所有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叙安先生、卢翠冬女士、卢翠珠女士和卢丽红女士及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润宝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承诺：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二、发行上市时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西藏林芝好来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聚富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自上市交易之日起，每年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承诺完成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在严格履行中。

三、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06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文件和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永康市知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源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11.11 – 2014.11.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2、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股东胡国祥、池巧丽、吕笑梅、钱绍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11.11 – 2014.11.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3、公司股东尤敏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11.11 – 2014.11.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4、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11.11 – 2012.11.22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已履行完毕。

5、胡智彪、胡智雄、郑勇（已卸任）、尤敏卫、周国良、郭育民、施跃进、张发科（已卸任）作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二、公司股票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承诺：公司若因其上市前未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因此所产生的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三、公司股票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道明光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道明光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道明光学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道明光学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道明光学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道明光学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2、公司收购浙江一箭反光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箭反光材料"）资产后一箭反光材料及其股东胡智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和胡智雄的兄弟）、胡秋红（系胡智宁之配偶）及胡巧芳、胡巧青（均系胡智宁之子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包括子女、配偶及子女的配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反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反光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承诺人（包括子女、配偶及子女的配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道明光学及其子公司反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承诺人（包括子女、配偶及子女的配偶）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道明光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道明光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承诺人（包括子女、配偶及子女的配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道明光学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四、公司股票上市前的其他承诺

鉴于，公司拥有的"一次成型反光标志带"（专利号为：ZL 2004 2 0037485.3）实用新型专利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1587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于2011年3月19日作出如下承诺：若因上述美国3M公司诉道明投资该项专利侵权诉讼导致法院判决其承担侵权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连带代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3月27日至2015年3月26日；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承诺：承诺在未来审议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确保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期间；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承诺：（1）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以及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所控制的公司、企业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或其他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3）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半年；

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所做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4-002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5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天津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

为了保证上市后本公司具有一个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自"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帝士力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以上关联方承诺，无论是否获得股份公司许可，都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

2、以上关联方声明，无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商品；

3、以上关联方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

4、以上关联方承诺，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相同产品及商品的投资，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5、以上关联方保证，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以上关联方承诺，如该公司或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出售或转让其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合法的优先购买权；

7、以上关联方承诺（天士力控股集团除外），将不向股份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该公司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中间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商品；

8、以上关联方保证，天士力控股集团作为或成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相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期间，帝士力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拥有其他资本或非资本因素控制权期间，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如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该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上市后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作出如下承诺：

1、董事会保证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人、财、物系统，维护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保证股份公司拥有中药材种植、提取、制剂及包装的全部生产环节，从而避免公司的上述生产环节受制于任何关联方或使公司的利益蒙受损失。

2、对于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保证股份公司继续本着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合同规定根据市场状况及时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3、董事会保证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制定详细的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完善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任多数成员的审计委员会及其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建立重大采购或销售事项招投标制度等），本着合法合规及公开公平原则，对股份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新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规范和制约，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保证必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公允性。

4、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计划独立自主地使用，不受任何关联股东的干预，并促使募集资金获得最佳的使用效果，以提高股份公司的经营条件和盈利水平。

5、遵循披露重于存在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董事会保证按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地披露，并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所审议的交易事项与自身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声明并执行表决回避制度，并承诺不采取任何行为影响或干扰非关联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对交易事项审查、判断和决策。

7、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着诚实信用和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以上各项承诺和保证，并不为董事会及董事个人的行为撤消上述承诺。

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正在持续履行中。

三、盈利预测及补偿

承诺内容：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于2013年3月就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帝益"）股权事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收购出具的《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士力帝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即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承诺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帝益在承诺期内实现的预测利润数。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由天士力帝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利润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最终属于公司权益部分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由天士力控股集团以现金形式给予公司补偿。

履行情况：2013年度为公司收购天士力帝益公司股权之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年度内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目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士力帝益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通知）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萨摩亚广讯、苏州永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东泽桥投资、富兰德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营运总监朱永福、销售总监陈清龙、财务总监李玉红通过直接持有苏州永福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郑重承诺如下："（1）自宝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宝馨科技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馨科技的任何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宝馨科技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宝馨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萨摩亚广讯和叶氏夫妇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萨摩亚广讯和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和其所投资的除宝馨科技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公司"）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他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

3.其保证不利用对宝馨科技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其他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其或其他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其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苏州永福和朱永福承诺

苏州永福和朱永福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除宝馨科技外，其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宝馨科技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宝馨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函出具日后，其保证不开展并促使其所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称"控股子公司"）不开展与宝馨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与宝馨科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宝馨科技直接、间接竞争的企业、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业务竞争。

3. 其保证不利用与宝馨科技的关联关系进行损害宝馨科技及宝馨科技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宝馨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将不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宝馨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其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宝馨科技的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宝馨科技中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宝馨科技权益有利的方式。

5.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无论是由其和控股子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宝馨科技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在上述第4项情形出现时，其或控股子公司如拟出售与宝馨科技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宝馨科技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其保证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宝馨科技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若发生承诺函第5、6项所述情况，其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宝馨科技，并尽快提供宝馨科技要求的合理的资料。宝馨科技可在接到其通知后六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其确认承诺函旨在保障宝馨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9.其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其愿意承担由此给宝馨科技或宝馨科技的除其以外的其它股东/宝馨科技的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承诺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前身为苏州宝馨科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续存期间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宝馨科技已于2008年1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氏夫妇做出书面承诺："如宝馨科技因上述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因上述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及/或损失。"

承诺签署日期：2009年11月2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公司资金。

承诺签署日期：2010年3月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方说明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苏化集团"

新沂市华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华益投资"

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以下简称"格林投资"

苏州苏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进出口"

杨振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董监高股份锁定

承诺内容：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三、职工持股会承诺

承诺内容：如公司因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纠纷，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苏化集团、华益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四、住房公积金承诺

承诺内容：如果本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苏化集团将对本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人：苏化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五、借款承诺

承诺内容：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苏化集团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苏化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1）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任何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人：杨振华、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七、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承诺人：杨振华、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八、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无偿将拥有的中国境内外与农药产品相关联的所有客户介绍给本公司，不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销售任何与本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如果违反该等承诺和协议，并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将双倍赔偿本公司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苏化进出口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九、现金分红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确有必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充分考虑股东权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若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承诺人：本公司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